

訴 願 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167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與其配偶張○○於民國（下同） 100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曹○○（99 年 10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填寫其等 2 人及其長子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16783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

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67 年出生後實際居住臺北市達 22 年，於 89 年搬至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居住，99 年 1 月搬至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與配偶同住，100 年 1 月搬至大安區四維路迄今。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21 時、6 月 27 日 19 時、6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派員

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住之本市大安區四維路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 3 次未遇，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住臺北市達 22 年，於 89 年搬至新北市汐止區居住，99 年 1 月搬至

本市大安區與其配偶同住，100 年 1 月搬至大安區四維路迄今云云。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與其配偶張○○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

曹○○之育兒津貼時，其申請表記載申請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其長子之實際居住地址均為新北市汐止區。復依卷附 100 年 6 月 24 日、27 日、29 日之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

表記載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21 時至大安區四維路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未遇

，經訴願人配偶母親表示訴願人因工作加班尚未回家，訴願人長子則在保母家未帶回，訴願人及其配偶係來回居住於該屋與汐止區之住家，用品皆隨身帶走，另詢問訴願人就讀國小之姪子表示未見訴願人及其配偶在此居住，實際居住地應為新北市汐止區；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7 日 19 時赴同址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該房屋內燈火明亮，惟多次按

電鈴均無人應答，訪視人員乃製作訪視未遇單置於該址信箱；另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第 3 次至該址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未遇，經訴願人配偶母親表示訴願人

及其配偶可能因工作加班尚未回家，訴願人長子則托育予自己阿姨照顧，故無托育時間限制，又該屋內設 3 間房間，其中空間較大的房間為訴願人配偶母親之臥室，倘訴願人及其配偶返家，其就會騰出該房供其等使用，自己再至另一間設單人床之臥房就寢。屋內未見任何嬰幼兒之用品。是原處分機關 3 次派員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未遇，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意旨，推定訴願人及其配偶

、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